



中景万联认证有限公司

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

版 本：A/0

文件编号：ZJWL-GK-08/2022

状 态：**受控**

主 编	审 核	批 准
技术部	杨海龙	刘灯



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

1.获证组织必须如实将获证组织信息及时通报 ZJWL。

通报内容如下:

- a) 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;
- b) 组织和管理层(如关键的管理、决策或技术人员);
- c) 获证组织体系覆盖人数的变更;
- d) 联系地址和场所的变更;
- e)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;
- f) 接受省级/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抽查结果, 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环保检查结果;
- g)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;
- h) 顾客申诉、投诉的情况
- i) 获证组织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事故
- j)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。

2.若获证组织通报不及时或不属实, 造成审核无效, 一经发现, ZJWL 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。